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 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 **第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 披露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七)由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 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 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 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十三条 如有关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判断的,董事会秘书应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万元,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办法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第十七条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 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 易金额,适用本章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规定。

已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 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 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 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 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 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四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 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

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 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八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办法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市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计算。
 -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